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孙玮恒、虞国平、王建堂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孙玮恒为召集人；何大安、韩洪灵、虞国平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何大安为召集人；韩洪灵、韩灵丽、虞国平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韩洪灵为召集人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4日